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蕭建韋
電話：02-27297668轉6139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as6832@gov.taipei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153052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因應計畫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規劃事宜，應依消防法相關規定委託消防設備人員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

訂

說明：

一、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因應計畫，如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規劃及相關專業技術事項，應依「消防法」第7條規定，委託依法執業之消防設備人員辦理，以確保消防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專業技術標準。

線

二、復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2條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第7條、第8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受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相關簽證業務時，應親自執行業務，並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設計文件及相關簽證資料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以明確專業責任歸屬，落實專業簽證制度。

三、邇來發現部分因應計畫文件疑有未經消防設備人員授權同意，即擅自使用其簽名或執業圖記辦理申請作業之情形。此類行為除可能侵害消防設備人員權益並衍生相關民事責任外，如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或冒用印章、署押等情事，尚有觸犯刑事法令之虞，影響公共安全及專業制度之正常運作。

四、為維護消防專業簽證制度之公信力及文化資產場所消防安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凡因應計畫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規劃及簽證事項者，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委託消防設備人員辦理，並由受託消防設備人員親自執行相關業務及完成法定簽證程序。對於圖說、文件或申請資料，不得有未經同意擅自使用消防設備人員簽名、執業圖記，或以任何方式規避法定簽證程序等情事；違者除應負相關民事責任外，並可能涉及刑事責任。請貴公會積極宣導並督促所屬會員確實遵循，以維護專業簽證制度之權威與公信力，共同保障公共安全及健全執業環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30 10:50:44